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1082执恢13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昌路西侧、行宫东大街南侧鼎盛家园二期3号楼3-1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9361625095。

负责人贾怀富，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咎留荣，女，汉族，1987年6月14日出生，住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成五期22-1-301，身份证号码13108219870614256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咎留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咎留荣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与汉王路交汇处富鼎中心601（不动产权证号：05471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李孝雷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王振东
书记员 张洪营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